

中文文本第 1 稿： 6. 4.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3. 4. 2001)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建議修訂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RIMES ORDINANCE

##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建議修訂

###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 1. 釋義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B) 就本部而言，“非法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包括丈夫與他的妻子在以下情況下性交 —

- (a) 性交時他的妻子對此並不同意；及
- (b) 當時他知道他的妻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她是否對此同意。”。

#### 2. 強姦

第 1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a)款中，廢除“非法”；
- (b) 加入 —

“(3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3)(a)款中，“性交”(sexual intercourse)包括丈夫與他的妻子性交”。

#### 3.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4(2)條現予修訂，在“他的妻子”之後加入“，而她同意與他性交”。

#### 4.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第 146(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會因與或向一名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或因煽惑該兒童與他或她或向他或她作出此種作為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 (a) 他或她與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與該兒童為已婚夫婦；及
- (b) 該兒童同意作出該項作為。”。